



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

2011年5月2—6日，意大利罗马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

ÁRNI M. MATHIESEN 讲话

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

我很高兴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先生，欢迎诸位来到粮农组织参加此次技术磋商会议。

我们知道，船旗国肩负主要责任，在国际法框架内对其渔船开展有效管理，确保履行相关法律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但在过去十年间，许多船旗国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表现欠佳，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这些国家要么没有能力要么缺乏意愿，无法对其渔船行使有效管控，致使许多渔船在该船旗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即公海或其他国家主权或管辖范围内的水域，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及相关活动。

由于这种情况，对渔船进行管控这一重担就被不断转嫁给其他方面，包括沿海国家、港口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需要开发人力资源、履约手段和现代化机制，以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应对这种情况来的后果，特别要打击那些悬挂“不履约”旗的船只所开展的 IUU 捕鱼及相关活动。这些转嫁而来的负担费用高昂，对发展中国家带来重大影响。

在 2007 年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若干成员提及不负责任船旗国问题。许多成员建议有必要制定标准来评估船旗国表现，并讨论可

能采取哪些行动来反对那些悬挂未达标国家旗帜的船只。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步，会议提议应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议。

加拿大和冰岛政府在粮农组织技术支持下，于 2008 年 3 月在加拿大首次召开了“船旗国责任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为粮农组织专家磋商会提供意见。会议对一些关键问题展开了讨论，如船旗国责任表现的评估标准、确保落实标准的手段和机制、履约机制、违约情况下可能对船只采取的行动以及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所承诺的标准等。

2009 年召开的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船旗国表现问题并注意到研讨会所开展的基础工作。渔委同意，应召开专家磋商会来制定船旗国表现标准，之后再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议。

船旗国表现专家磋商会议于 2009 年 6 月在罗马召开。会议取得巨大成功。专家审议了下列领域并提出相关建议：船旗国表现评估标准；针对悬挂未达标国家旗帜的船只所可能采取的行动；国家政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机构、国际文书以及民间社会在落实标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改善船旗国表现的行动和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达标、采取行动并充分发挥各自作用。

专家磋商会议建议，应制定相关标准的国际准则，以评估船旗国表现并针对悬挂未达标国家旗帜的船只可能采取哪些行动。评估工作应是国际准则的重要部分。专家磋商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对此类评估工作的规定基础，一致同意有必要采取两项进程：一是自我评估，二是国际或多边评估。后者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予以开展，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一致。磋商会议还进一步商定了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评估开展程序、评估后行动以及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

在今年二月召开的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所做出的安排，准备召开技术磋商会。最近，在 2011 年 4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上，一些成员也对此表示支持。

按惯例，将在本次磋商会议结束时编写一份行政报告。报告内容将依据事实并附有准则内容或商定的其他文件。磋商会议成果将提交 2012 年 7 月召开的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我相信，渔委将非常重视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会议报告。

最后，希望大家在接下来的五天时间里展开热烈并附有成果的讨论。会议期间，我部门同事和我本人都愿为大家提供协助。

谢谢。